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根据宏达股份宏达新城三期工程需要，宏达股份委托成都兢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宏达新城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成都兢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认宏大建筑为宏达新城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中标单位，宏大建筑中标取得上述建设工程承建资格，该公司资质优良，施工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建设工程的施工需要。公司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实现项目建设低成本、高效率。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竞标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何志尧



杨 骞



吴显坤



2013年4月16日